輔英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83102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聯絡人：高娟娟
聯絡電話：07-7811151轉2281
電子信箱：AA250@fy.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輔體字第10700063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與中華民國撞球推廣協會共同辦理「107年度青年盃全國撞球錦標賽」，敬邀貴校派員參加，參賽隊職員敬請惠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競賽核准文號：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70010880號。

二、比賽日期：107年6月5日(星期二)。

三、比賽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四、報名日期至107年5月28日截止，報名網址：https://goo.gl/5BpXnp。

五、競賽規程電子檔請至本校體育健康促進中心網頁下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

總收文　107/05/14

1070006240

機關影像檔公文

立交通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科
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
學校、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中華大學、義守大學、世新
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
藥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萬能學校
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城市科技大學、
北城市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修平學校
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
計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
陽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
夏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
道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馬偕學
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逢
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
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
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華學校財
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臺灣觀
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
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正修科
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
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
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
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
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
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
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台灣首
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
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
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台神學校財
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副本：本校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校長　顧志遠　107/05/14 15:12:06

107 年度青年盃全國撞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 目的：推展全國高中職學校撞球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校際體育交流，提升技術水準，特辦理本競賽。

二、 主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中華民國撞球推廣協會

三、 承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高雄市撞球運動協會

四、 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輔英科技大學撞球隊、輔英科技大學撞球社。

五、 比賽日期：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

六、 比賽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七、 參加資格：具有就讀高中職或大專院校 106 學年度在學學籍之學生。

八、 參賽規定：(1)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不得跨校組隊。(2)每校不限人數報名。

九、 比賽項目：(1)高中男子個人賽 (2)高中女子個人賽
(3)大專男子個人賽 (4)大專女子個人賽

十、 報名方式：

1.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截止。
2. 報名費用：每人 100 元(報到後繳費)，贈午餐便當、礦泉水。
3. 報名網址：https://goo.gl/5BpXnp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4. 競賽規程請至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網站下載。
5. 洽詢電話：
   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07)7811151 分機 2281。
   中華民國撞球推廣協會理事長 洪國峻，行動電話：0933331101。

十一、 競賽辦法：

1. 檢錄報到時間：上午 08:30~08:50；比賽時間：上午 09:00。
2. 比賽用球：CYCLOP-TV。
3. 競賽規則：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WPA) 9 號球規則。
4. 競賽細則：
   (1) 依報名人數決定淘汰賽制。
   (2) 男子搶 5 局；女子搶 4 局。
   (3) 須使用排球紙排球、開球採比球方式決定開球方。
   (4) 排球方式由選手自排，由裁判員檢視，檢視完成後選手不得異議。
   (5) 每場不限時間，惟超過 40 分鐘，大會將派裁判至比賽球桌採限時 40 秒出桿，且不得申請延長計時、暫停。

十二、 獎勵辦法：各組取前 3 名頒發獎盃乙座、獎品乙份、前 8 名頒發獎狀乙紙。

十三、 申　　訴：

1.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

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四、 比賽爭議判定：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十五、 罰則：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獎狀，由並下一名遞補。
2. 參賽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
3. 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4. 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正(影)本(須蓋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學校證明，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
5. 參賽選手服裝規定：報到檢錄時須穿著有領上衣服裝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上衣須有學校 logo)或撞球隊服，並著長褲、皮鞋或運動鞋，不得著短褲或涼鞋、拖鞋等。選手出賽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6. 比賽會場依菸害防制法不得吸菸，並禁止嚼口香糖、嚼檳榔、接打手機、與他人交談，經查證屬實者須加打 1 局，違反情節嚴重者一律以棄權論處並請離開比賽現場。
7. 經大會廣播唱名公告開賽後逾時 5 分鐘未到者須加打 1 局，逾時 10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處。

十六、 競賽管理：

1. 由大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2.審判委員及裁判員由大會聘請之。

十七、 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訂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8 時假比賽地點舉行領隊暨公開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視同同意會議之決議，賽程抽籤亦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抽籤結果於 5 月 30 日公告於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網站及高雄市撞球運動協會 Facebook 網站。

十八、 保險相關事宜：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300 萬元、醫療險 5 萬元，最高理賠金額 4800 萬元)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

十九、 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登記辦理。

二十、 比賽地點交通資訊 http://egn.fy.edu.tw/files/11-1009-1606.php。